

晋中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市环罚[2024]12003号

晋中市陆路通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公民身份号码）：

组织机构代码证：

社会信用代码：91140700MA0KC80Q52

地址：山西省晋中市山西示范区晋中开发区潇河产业园区兴隆街与北要村交叉口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段毛娃

我局于2024年1月26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现场堆放有建筑垃圾破碎后的成品料未苫盖。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一）2024年1月24日制作的现场检查笔录1份，共2页，证明晋中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执法队人员对你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

（二）2024年1月26日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1份，共2页，证明你公司现场堆放有建筑垃圾破碎后的成品料未苫盖。

（三）2024年1月24日现场勘察图1份，共1页，标明你公司平面示意图，晋中市陆路通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的方位；

（四）2024年1月24日现场照片2张，共1页。照片

证明晋中市陆路通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堆料；

（五）你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各 1 份，证明你公司法律上的主体身份。

你公司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 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码头、矿山、填埋场和消纳场应当实施分区作业，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我局于 2024 年 4 月 8 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市环罚听告字[2024]12003 号告知你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二）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结合《山西省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的规定，对违法行为处以罚款 2.6 万元，我局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两万六千元整。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与晋中市生态环境局规划与财务科办理缴纳罚款相关事宜。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联系人：杜苏雨

联系方式：0354-2621608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晋中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介休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榆次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